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核准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4号），注册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 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 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 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

（六）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 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 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 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 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及其不时修订或更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1、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2、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4、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大厦四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设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2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吕佳静

联系电话：010-68610388

股权结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5号文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林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美国德大阿灵顿分校，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投汇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智阳光管理公司董事长。

田垣芳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

朱彦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薇女士，董事，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内审专员，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毛红实先生，董事，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内贸易部消费品流通司主任科员、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高级经理、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能通集团投资总监、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方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宁夏电视台干部、北京大学法学系讲师，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岳彦芳女士，独立董事，硕士，51岁，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青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杨海坤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业务人员，山东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经理，山东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上海甘证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卡斯特公司投行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正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颐先生，监事，法学硕士。历任河北定州新华中学教师、河北林平律所律师助理、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检查部总监助理。

崔丽伟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海航直属柜台售票主管、河北开元集团北京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出纳。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彦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为全国人大财经委《破产法》起草小组正式成员，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经理和公司发展战略小组成员，中化总公司财务部财务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投委会主席，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水先生，督察长，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助教，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应用开发部、发展计划部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场外市场委、发展战略委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华融稳健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2014年5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定收益基金经理。

（下转B10版）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24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根据认购份额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根据认购、申购限额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直销中心为1元）	500万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0.01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份	0份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份	0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上的《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061-7297）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北信瑞丰宜投宝；基金代码：A类000871，B类000872，请投资人留意）。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种基金份额，两种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0388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2、代销机构

（1）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电话：0755-82777673

联系人：刘勇

传真：0755-88603185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8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在基金的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1.00=100,001.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1.00份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户口本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并签名。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银行账号：1027900000079365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67

交换行号：011404307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网上直销平台

1、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址：www.bxrfund.com

2、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2）登录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站：www.bxrfund.com

（3）选择证件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6）签定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开户成功。

4、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流程：

（1）进入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登录网上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三）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本公司代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代销网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到代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5、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募集资金清算账户。

户名：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70157870000262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58400015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代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下转B12版）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相关费率；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